

证券代码：837716

证券简称：博鹏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春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鹏环保：2018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、《博鹏环保：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同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邹正来 倪凌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 《安徽同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